区直工委

2017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单位联系人：谢晨 联系方式：15083472508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直工委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区直工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直工委概况

1. 主要职能

区直工委机关无内设职能科室和二级归口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制订区直机关党的建设规划；分类指导区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作。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党员管理教育，抓好股级以下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培训。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了解党员和群众对部门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区委反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和问题。指导区直机关党组织配合单位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区直部门机关党的纪检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呈报和审批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处理决定。检查指导区直机关发展党员工作，审批不设党委的单位吸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负责党员统计和党费收缴工作。审批区直机关党组织设置，考核、任免党组织成员职务。领导和协调区直机关群团工作。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区直工委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区直工委本级

浉河区直工委按照人员分工未设置二级机构和处室。

第三部分

区直工委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57.55万元，支出总计52.85万元。（因2016年工委决算纳入区委决算，为2017年新增单位，因此无对比数据）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57.55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5549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52.85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8525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

1.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2.85万元。

（因2016年工委决算纳入区委决算，为2017年新增单位，因此无对比数据）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5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因2016年工委决算纳入区委决算，为2017年新增单位，因此无对比数据）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1.31万元，占89.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2.52万元，占4.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支出1.54万元，占2.7%，住房保障支出2.12万元，占3.7%。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19万元，支出决算为5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委组织部党建活动经费由工委账户下拨至基层党组织。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41万元，支出决算为18.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党建任务加重。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委组织部党建活动经费由工委账户下拨至基层党组织。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39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过多。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2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太少合并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3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太少合并入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99万元，支出决算为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4万元，支出决算为1.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过多。
8.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公用经费**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用；项目费用6万元。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8万元，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8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限制公务接待费用。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0.009万元，下降0.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09万元，下降0.74%。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限制公务接待费用。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厅（局）机关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支出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公车保有量**为0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

1. **公务接待费**支出1.2万元。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1.2万元，共计16批次70人次。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

1. 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工委对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0%。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区直工委在2017年没有项目。

1.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万元。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区直工委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ＸＸ刊物发行收入，ＸＸ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ＸＸ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请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参照《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对口中央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填写）：**是指ＸＸ厅（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ＸＸ厅（局）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财政立法、决算编审、资产产权管理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